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及保本投資存款）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基金、債券及個別結構性產品乃投資產品而部分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證券/結構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結構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 在最壞的情況下，產品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你所投入的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你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發行人風險 - 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表現受發行者的實際及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產品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於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貨幣兌換風險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認股證及牛熊證產品並無抵押品。認股證及/牛熊證價格可升可跌，投資者或損失所有投資。投資前應了解產品風險，若需要應諮詢專業建議。

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高息投資存款及存款證並不保本。

「風險披露」部分將列出其他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有關部分。

滙豐卓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9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之客戶並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於2019年6月18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及/或非美國居民，及/或非美國納稅人；及
 - (c) 於推廣期內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透過客戶服務熱線或於網上個人理財成功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如適用））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卓越理財戶口」）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維持卓越理財戶口不少於12個月；及
 - (d) 符合相關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3. **優惠並不適用於：**
 - (a) 開立或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見下列時序表 A）期間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時序表 A

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9年6月18日至30日	2019年7月1日至31日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2019年9月1日至13日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17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b) 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卓越理財戶口，或將其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類別的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c) 開戶後12個月內取消或轉換其卓越理財戶口至其他類別的戶口的合資格客戶。本行保留從客戶在本行的任何一個戶口中扣除已獲優惠禮品之等值金額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d) 本行所有職員。

4. **同期之推廣優惠：**合資格客戶若因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而同時享有本推廣優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及提供一項對該客戶最高價值的優惠。

5.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卓越理財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 / 交易金額及次數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6.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 (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 (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 (股票 / 單位信託基金) 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 (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 (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 (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 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7. **定義 (適用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新增資金」指客戶在開立 / 晉級卓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曆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戶 / 晉級戶口後的下一個曆月 / 兩個曆月 / 三個曆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8. **個人資料：**滙豐客戶開立新的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滙豐客戶將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份，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 「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 滙豐卓越理財 - 你的個人經濟。

9. **現金回贈：**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優惠為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受條件及細則約束 (包

括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以下相關條款及細則。) 現金回贈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之卓越理財個人戶口或第一戶口內(適用於聯名戶口)。客戶可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回贈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10. 優惠受法律及監督要求約束。
11.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3.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6. 本行與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相關條款及細則

(A) 適用於「新增資金獎賞」及「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新增資金獎賞」- 價值高達港幣17,000元現金回贈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a)至(b)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a)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月曆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7項)至該戶口,並於開立/晉級戶口後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不相同,可獲獎賞現金回贈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及

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現金回贈
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300 萬元	港幣 1,500 元
達港幣 3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500 萬元	港幣 2,000 元
達港幣 5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800 萬元	港幣 5,000 元
達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17,000 元

(b) 須成功:

- i.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月曆的最後一日或之前,開立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
- ii.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月曆的最後一日或之前,開立及維持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並
- iii. 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

時序表B(新增資金獎賞)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9年6月18日至30日	2019年7月1日至31日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2019年9月1日至13日
存入指定新增資金之日期	2019年7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指定新增資金之月份	2019年8月份及9月份	2019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9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19年11月份及12月份
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成功開立、維持及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之日期	2019年7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

2. 「維持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 價值高達港幣300元現金回贈

- (a) 合資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以上(A)部份條款第1(a)項所指定之有關新增資金要求，但能符合條款第1(b)項，並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 / 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可獲享港幣300元現金回贈的「維持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b) 客戶不能同時享有「新增資金獎賞」及「維持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時序表C (維持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開立 / 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9年6月18日至30日	2019年7月1日至31日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2019年9月1日至13日
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19年8月份及9月份	2019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9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19年11月份及12月份
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成功開立、維持及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之日期 (見相關條款1(b))	2019年7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

(B) 適用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獎賞 - 價值高達港幣800元現金回贈 (「認購獎賞」) 的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條款第1(a)及(b)項方可享現金回贈：

- (a) 透過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進行合資格產品 (請參閱(B)部份條款第2項) 的交易 (包括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 達下列所述的指定累積金額；及
- (b) 合資格產品認購交易須於卓越理財戶口開戶 / 晉級後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 (「認購期」) 完成。如交易屬於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交易可延至卓越理財戶口開戶 / 晉級後的第二個曆月之最後一日 (「轉入期」) 完成。

指定累積財富管理產品購入總值 (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現金回贈
達港幣50萬元至少於港幣100萬元	港幣300元
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港幣800元

2. 合資格產品包括：

- (a) 所有資產類別的基金 (只限整額認購)，包括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 (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及基金轉換)
- (b) 債券 / 存款證 (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債券)
- (c) 結構性投資產品
- (d) 以新增資金 (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7項) 開立人民幣 / 外幣定期存款
- (e) 股票 (所有股票類別)

3. 認購獎賞不適用於續期存款或以現有資金開立的定期存款。現有資金指客戶現時在本行儲存之資金 (包括所有貨幣)。
4. 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認購獎賞一次。

時序表D (認購獎賞)

開立 / 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9年6月18日至30日	2019年7月1日至31日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2019年9月1日至13日
認購 / 轉入*財富管理產品之日期	2019年7月31日或之前 (或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 (或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 (或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 (或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

*適用於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的基金

(C) 適用於自動轉賬支薪獎賞—價值高達港幣1,200元現金回贈 (「自動轉賬支薪獎賞」) 的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條款第1 (a) 及 (b) 項方可享現金回贈：

(a)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 / 晉級戶口月份後的第二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於該月份首次存入指定薪金 (見下表) 至此卓越理財戶口；及

指定自動轉賬資金總值 (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現金回贈
達港幣 5 萬元至少於港幣 8 萬元	港幣 800 元
達港幣 8 萬元或以上	港幣 1,200 元

(b)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 / 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三個及第四個曆月仍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及每月存入指定薪金 (詳情見下列時序表 E)。

2. 如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6個月內於本行曾出現自動轉賬支薪記錄，則不可享此優惠。

3. 每名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自動轉賬支薪獎賞一次。

5. 合資格客戶需通知其僱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按本部份條款第1項的時間要求將每月薪金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推廣期內開立或晉級的卓越理財戶口。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如有任何有關自動轉賬支薪優惠的爭議，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及可能要求客戶出示支薪存根以作核實。

6. 本自動轉賬支薪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支薪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福利計劃」同時享用。

時序表 E (自動轉賬支薪獎賞)

開立 / 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9年6月18日至30日	2019年7月1日至31日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2019年9月1日至13日
成功安排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首次存入指定薪金至卓越理財戶口之日期	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
維持最少每月指定薪金的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之月份	2019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9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19年11月份及12月份	2019年12月份及2020年1月份

(D) 適用於成才組合獎賞—價值高達港幣200元現金回贈 (「成才組合獎賞」) 的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 1 個或以上成才組合方可享現金回贈：

申請成才組合數目	可獲現金回贈
申請1個成才組合	港幣100元
申請2個或以上成才組合	港幣200元

(E) 豁免首 6 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 (「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作為該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豁免首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19年6月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2019年7月至12月

2. 於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完結後，若客戶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6項不及第7項）總值低於港幣100萬元，則須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港幣380元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	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19年6月
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月份	2020年1月 (如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萬元)

3. 低額結存服務費適用於客戶持有的每個卓越理財戶口。若客戶於此新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或晉級之月份的前九個月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不可享此優惠。

(F) 適用於 edX® 獎賞—價值高達港幣 800 元現金回贈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edX® 獎賞)

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 (a) 及 (b) 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現金回贈 (edX® 獎賞)。

要求	獲享之現金回贈
(a) 成功申請由本行於香港發出的個人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基本卡（「合資格信用卡」）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簽賬期」）作以下條款及細則第2項之合資格簽賬；並	合資格簽賬可獲享高達港幣800元全數現金回贈（請參閱以下條款及細則第2項），現金回贈已被約至整數
(b)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 / 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7項）	

時序表

開立 / 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9年6月18日至30日	2019年7月1日至31日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2019年9月1日至13日
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19年8月份及9月份	2019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9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19年11月份及12月份

- 「合資格簽賬」為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edX®網站business.edx.org/hsbc所作的簽賬淨額。本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哪些是合資格簽賬。自動轉賬、循環付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提款金額或分期付款，未誌賬、取消、退款或附屬卡的交易亦不包括在簽賬要求內。
- edX®獎賞只適用於首1,000名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簽賬，合資格客戶可於edX®網站business.edx.org/hsbc查閱限額是否已經使用完畢。
- 開立或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期間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及附屬卡持卡人，將不獲享edX®獎賞。
- 課程報讀者可以並非為合資格客戶本人，但有關課程之簽賬須使用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
-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簽賬期內及於獲得edX®獎賞前持有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的合資格信用卡。
- 本行核實及確認有關合資格簽賬可獲edX®獎賞現金回贈後，現金回贈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之卓越理財個人戶口或第一戶口內（適用於聯名戶口）。
- 合資格客戶之卓越理財個人戶口或第一戶口（適用於聯名戶口）於獲享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有關交易被取

- 消·本行有權於有關合資格持卡人之卓越理財個人戶口或第一戶口(適用於聯名戶口)扣除該現金回贈而不作事先通知。
9. 本行保留批准或拒絕任何信用卡申請的權利·亦毋須對拒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10. 本行將不承擔任何第三方就個人資料的使用或任何其網站的內容可靠性或安全性的責任。
 11. edX®網上課程受edX條款及細則約束。合資格客戶明白及接受(並確保課程報讀者明白及接受)本行不是該課程的供應商。課程的行政及管理、質素或適用性·及如任何人士在課程中受到任何損失·本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合若資格客戶申請此課程將被視為已接受這些條款及細則。
 12. edX®獎賞不可兌換現金/服務、其他商品或折扣。edX®獎賞不得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折扣、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活動同時使用(除特別聲明外)·詳情請向edX查詢。
 13. 本行將根據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簽賬紀錄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得edX®獎賞。參加推廣的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所有簽賬存根正本或相關交易憑證。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所有向本行遞交的文件將不獲發還。
 14. 凡對此edX®獎賞涉及任何欺詐及/或濫用或於合資格信用卡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該合資格信用卡·本行有權取消合資格客戶享有該優惠的資格。本行保留權利直接從合資格客戶在本行開立的卓越理財個人戶口或第一戶口(適用於聯名戶口)扣除任何透過欺詐及/或濫用而獲得之現金回贈而不作事先通知。

edX®為 edX Inc 註冊商標。版權所有除非特別註明。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

(G) 成功投保指定人壽保險計劃-首年保費折扣 7%優惠相關條款及細則

合資格滙豐客戶於推廣期成功投保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可享以下優惠*:

只適用於符合以下年度化保費要求之保單

推廣期: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人壽保險計劃	指定年度化保費	首年保費折扣
「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	>/= 港幣 7,800,000元 / >/= 1,000,000美元	7%
「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盈達年金計劃		
滙溢保險計劃		
滙盛人生保險計劃		

*優惠詳情請參閱以下條款及細則及指定產品的及宣傳冊子及保單條款及細則·包括收費。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是次活動之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滙豐客戶(見下述定義)在**上述推廣期內**(包括首尾兩天)成功遞交「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聚富入息保險計劃」、「盈達年金計劃」、「滙溢保險計劃」或「滙盛人生保險計劃」申請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或「本行」)·並達至上述之指定年度化保費及其保單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成功批核發出(「滙豐客戶」)·並且符合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保單。特殊個案將會被個別檢視。
2. 「**合資格滙豐客戶**」指凡申請以上人壽保險計劃及達到以上年度化保費要求的滙豐客戶。

3.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或本行員工享有此優惠。
4.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滙豐保險所提供的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滙豐保險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5. 是次推廣活動之優惠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投保的保單。
6. 優惠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
7. 滙豐保險將因應可能的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可能的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計劃之申請的權利。
8.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合資格滙豐客戶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合資格滙豐客戶在保單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滙豐人壽與合資格滙豐客戶共同解決。
9. 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滙豐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 / 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合資格客戶或任何人。本行及滙豐保險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 / 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10. 是次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1. 除有關合資格滙豐客戶、本行及滙豐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若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滙豐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如英文譯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14.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15. 本行、滙豐人壽及合資格滙豐客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 / 「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 /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 「盈達年金計劃」 / 「滙溢保險計劃」 / 「滙盛人生保險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優惠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16. 7%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第 1 項條款提及的**滙豐客戶**成功申請「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 / 「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 / 「盈達年金計劃」 /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 「滙溢保險計劃」或「滙盛人生保險計劃」的保單。
17. 選擇月繳保費的客戶須先繳付首 3 個月保費，而保費折扣將於預繳保費中扣除。
18. 選擇年繳保費的客戶所繳付的首年保費的計算方法為：
 -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3（適用於「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 / 「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 / 「盈達年金計劃」 /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 「滙溢保險計劃」或「滙盛人生保險計劃」）
19. 選擇躉繳保費的客戶所得保費折扣的計算方法為：
 - 躉繳保費額 X 0.0233（適用於「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 「滙溢保險計劃」）
20. 選擇合計保費金額的客戶所得保費折扣的計算方法為：
 -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07（適用於「盈達年金計劃」）

以上人壽保險計劃乃由滙豐保險承保，滙豐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滙豐保險將負責按人壽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本行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滙豐保險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之代理商。以上產品乃滙豐保險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銷售。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冊子及保單條款及細則或聯絡本行分行員工。

風險披露

股票風險披露

- 投資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基金風險披露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債券 / 存款證風險披露

- 債券 / 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時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 / 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 / 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 / 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 / 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 / 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 / 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 / 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 / 存款證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 / 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 / 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 / 存款證帶有風險，您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經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 / 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買入價與原定的賣出價可能不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 / 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 / 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高息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 — 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及 / 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

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銀行提早終止風險—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 — 保本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如果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走勢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賺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
- 潛在收益有限 — 當外幣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相比觸發匯率走勢如您所料的時候，您能獲取的最高回報為最高贖回額減去本金。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保本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的收益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相對於觸發匯率的表現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您必須準備接受或會收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 / 甚至沒有回報的風險（如匯率走勢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銀行提早終止風險 — 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如以人民幣計值）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股票掛鈎投資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閣下應注意，本廣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發售文件（包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指示性條款表及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附錄）。閣下如對本廣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潛在收益有限—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和於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倘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閣下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人民幣產品風險披露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投資者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產品的回報及表現。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幣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中國A股買賣風險披露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本資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您應參閱「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的風險披露及其他條款。

貨幣兌換風險披露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本文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